

血溅镇海路的陈景华

铁腕惩凶因治乱，怜贫助弱显慈心。

中秋赏月奸谋恶，镇海楼前血满襟。

笔者此诗悼念的是在越秀山镇海路上遇害的民初广东高官陈景华。这位既有金刚怒目又有菩萨低眉的辛亥革命元老，值得后人纪念。

越秀山的镇海路得名于镇海楼，镇海楼的历史在本书第二集的《镇海楼因梦而建》已记，本文不提。不过，陈景华血溅镇海路的往事未提及，他又是个极富传奇的人物。

陈景华（1863—1913），广东香山县南屏乡（今属珠海市）人。光绪十四年（1888）中举人，光绪二十一年（1895）上京会试，正值中日甲午战争战败，清廷命李鸿章赴日本签订辱国的《马关条约》，各省入京会试的举人纷纷上书朝廷，要求拒签和约，就是历史上著名的“公车上书”。广东的举人一批由梁启超领头联名上书，另一批由陈景华领头联名上书。后来陈景



陈景华

华先后出任广西贵县、桂平县知县。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任桂平县知县期间，敢逆两广总督岑春煊之意，将剧盗陆阿发杀掉。岑春煊大怒，将陈景华革职查办，派人看管，等候奏准正法。陈景华得朋友帮助，连夜逃走到香港，后转暹罗（今泰国）。1908年，陈景华与人在曼谷创办了第一张宣传民主革命的《美南日报》（后称《湄南日报》），他任总编辑，以后又办《华暹新报》。他与革命同志合力同保皇派报纸激烈笔战，终令保皇派机关报停刊。同年11月，孙中山到暹罗，在华暹新报社址中创立同盟会曼谷分会，陈景华任书记。同时定《华暹新报》为同盟会机关报，陈景华任总编辑。1910年，他舍弃“报业名人”、“侨界领袖”的声望而回国参与推翻清朝的革命活动。辛亥革命胜利、广东光复后，胡汉民任广东省都督，陈景华先后任民政部长、警察厅长。陈景华办事雷厉风行，疾恶如仇。1911年11月，他任民政部长第一天，连发六个通告。任警察厅长后，大力整顿广州市治安，在广州首先设立户籍制度，镇压了专事抢劫暗杀的“百二门”黑社会性质组织，实行禁烟（鸦片）禁赌禁娼。在广东军政府的全力支持下，陈景华严厉执法，广州市内治安迅速好转。

陈景华在从重处罚罪犯的同时，也给情

节较轻的犯人改过机会，设立南石头惩戒场集中教养，教以工艺，使其以后能自食其力。他对社会底层的守法市民，乃至众多乞丐，更表关怀同情。在他主持下，警察厅举办贫儿教养院和老人院，安置贫苦无依的孤儿和老人。他还关心被虐待的婢女、幼妓等底层女子，办起女子教育院，培养弱女子自立于社会的能力，开办月余已有百多人入院。陈景华这一系列新政，得到进步人士与底层百姓的赞许，但却遭到利益被损害的豪绅富商的忌恨。



1912年10月，陈景华、潘达微在广州花地创办广东公立女子教育院（历史画）

1913年孙中山发动的“二次革命”失败，袁世凯心腹龙济光率部进占广州，广东军政府成员纷纷逃离。陈景华却因正磋商女子教育院交由基督教会接办事宜，没有离开广州。中秋之夜，龙济光邀请他上镇海楼赏月。陈景华没有警惕，应邀赴宴。岂料席间龙济光取出袁世凯密令宣读，要把陈景华正法。陈景华听后面不改容，取过一瓶白兰地酒，一饮而尽，慷慨就义。女子教育院的数百女生惊闻陈景华噩耗，撕破被单以作孝服，设灵祭奠，绝食哀悼。以后女子教育院被解散。

陈景华安葬在香港咖啡园坟场，墓碑上刻的铭文发人深省：“强项之令，猛以济宽。冤同三字，狱等覆盆。盖棺论定，毅力维新。哀我民国，丧此良人。”

长眠先烈南路口的伍汉持

医民医国敢趋新，议政京华亦挺身。
粤地议员劾奸宄，以血相争第一人。

笔者此诗悼念的是长眠于广州越秀山先烈南路口的伍汉持。先烈路得名于1921年，因路上不少陵墓长眠着民主革命先烈，而南面路口第一座陵墓墓主就是伍汉持。近年其

骨坛与墓碑“合璧”，还有个耐人寻味的故事。

伍汉持（1872—1913），广东新宁（今台山）人。青年时在佛山的英国惠斯理（一译惠师礼）教会办的西医学院学医，毕业后先后在开平水口及香港油麻地行医。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他在香港九龙创办英华学堂，附设体育会，亲授西式体操。在接触西方民主思想的过程中，他的思想逐渐倾向反对清朝专制统治。光绪三十二年（1906），他在广州旧仓巷创办图强医学堂，以谋为国强兵之备，并与友人马达臣创办红十字会（国内第一个，时称赤十字会），参与社会医疗救助活动。他更加入了同盟会，参与了惠州起义。光绪三十三年（1907），同盟会计划暗杀广东水师提督李准，刘师复自请执行任务。农历五月初一，刘师复正准备出发，岂料误触机关致炸弹突然爆炸，其脸及左手受伤。住于隔邻的伍汉持闻声赶来极力加以掩护，并为刘师复疗伤。此事惊动巡警，伍与刘均被扣押，但官府取不到刘师复谋炸高官的证据，结果刘师复被解回原籍香山（今中山），伍汉持则被友人保释。1911年4月27日（农历辛亥年三月二十九日）同盟会发动广州起义（史称黄花岗起义）时，伍汉持利用在广州的居所掩护受伤的革命同志，随后